

证券代码：838474

证券简称：福强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内蒙古福强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国庆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92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5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决策工作的开展情况和 2025 年度工作的思路，董事会就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和汇总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9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内蒙古福强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勤信审字【2025】第 0708 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9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，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工作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分析，形成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9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 2024 年的各项财务工作及 2025 年的经营规划和目标，财务部门对公司 2025 年的财务工作做了预算和汇总，形成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9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状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9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9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9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 2024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就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9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内蒙古东方玉德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崔浩杰、乔海龙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及列席股东会人员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内蒙古福强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《内蒙古东方玉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福强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内蒙古福强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